

淮北国安电厂至高新北区供热管道项目

征收补偿方案

为了规范征收管理，维护被征收户的合法权益，保证淮北国安电厂至高新北区供热管道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号）和《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淮北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房屋其他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淮政秘〔2020〕18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范围

国安电厂至高新北区规划范围内。

二、征收期限

2022年3月20日至2022年4月20日止。

三、征收主体与实施单位

烈山区人民政府为征收主体，烈山镇人民政府、宋疃镇人民政府为实施单位，具体承担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房屋及地面附属物的依法征收补偿工作。

四、补偿方式：按照上述文件标准采取一次性货币补偿。

五、本方案由淮北市烈山区房屋征收安置中心负责解释。